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京津冀文旅协同发展系列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京津冀文旅协同发展系列活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首旅旅行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26.6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7.8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首旅旅行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